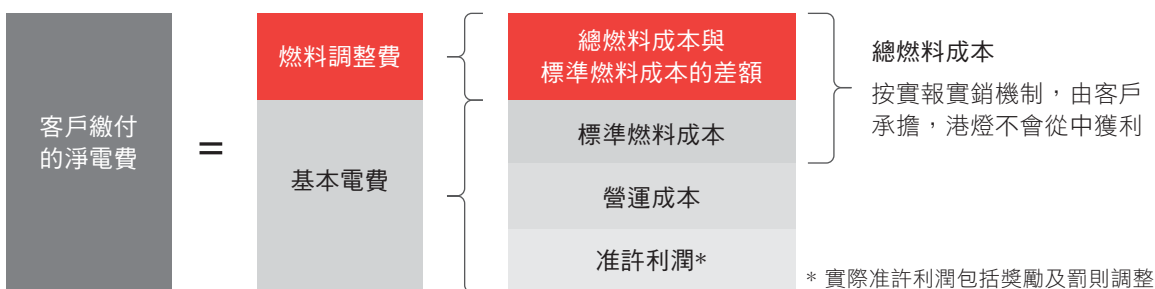


3. 電費資料

3.1. 電費組成部份

港燈向客戶收取的淨電費主要由兩個部份組成：基本電費及「燃料調整費」（圖1）。

圖1 – 電費組成部份



基本電費

基本電費是將年度預測的標準燃料成本、營運成本及准許利潤的總和，除以預測售電量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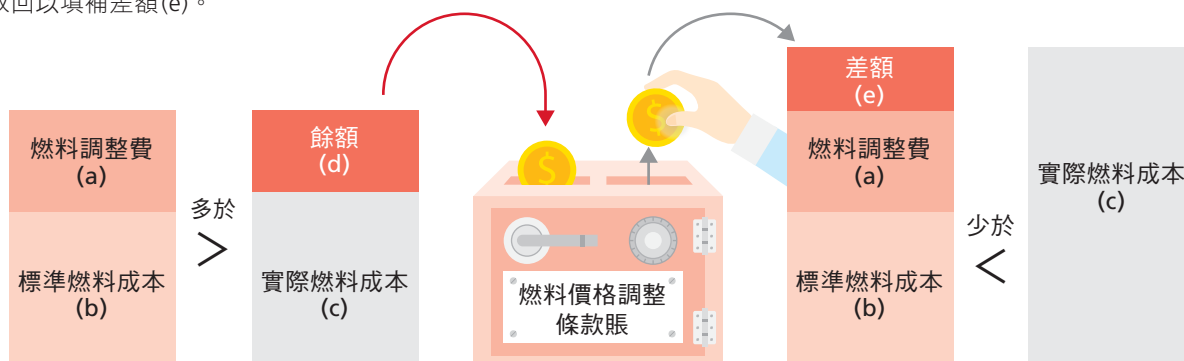
燃料調整費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燃料成本按實報實銷機制，由客戶承擔，港燈不會從中得到任何利潤。

管制計劃協議要求電力公司設立「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以反映實際燃料成本與標準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並將有關差額透過「燃料調整費」或回扣，向客戶收取或回贈，而標準燃料成本則透過基本電費向客戶收取。（圖2）。

圖2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如下圖顯示，公司須將燃料調整費(a) + 標準燃料成本(b)與實際燃料成本(c)之間的差額記入賬內。如燃料調整費加上標準燃料成本(a+b)大於實際燃料成本(c)，公司需將多出的餘額(d)撥入條款賬內；反之則公司可從條款賬內取回以填補差額(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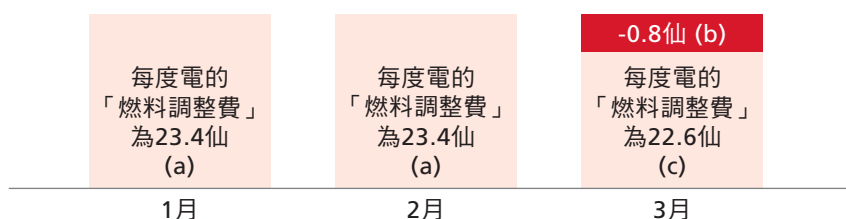
政府透過管制計劃協議的年度核數檢討，監管港燈的燃料採購政策及程序。同時公司的長期燃料合約亦受政府嚴格審查，以確保合約條款與國際燃料市場走勢及安排相符。

然而，燃料價格因市場供求變化存在波動性，價格變動受到多項非電力公司可以控制的因素影響，當中包括地緣政治及經濟大環境等因素。為了更適時反映燃料成本變動及提升透明度，「燃料調整費」於2019年起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更頻密的調整機制按月調整（圖3），調整幅度將按前三個月的平均實際燃料成本釐定。

圖3 – 「燃料調整費」調整機制

由於需要時間收集實際燃料成本和進行結算，每年1月和2月的「燃料調整費」將按「電費檢討」中釐定的「燃料調整費」收取，調整會由3月開始。

以2019年為例，1月和2月的「燃料調整費」按年度電費檢討中釐定的「燃料調整費」收取(a)，即每度電23.4仙。2019年3月的「燃料調整費」則按前3個月平均每度電之「應收燃料成本賬戶調整」（計算為每度電23.8仙），與年度電費檢討時預測每度電的「應收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每度電24.6仙）兩者的差額調整，得出下調0.8仙(b)，因此3月份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電22.6仙(c)，如此類推。



註：「應收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是指實際燃料成本與標準燃料成本的差額，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利息。

3.2. 電費審批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須向政府提交發展計劃，內容涵蓋計劃期內預測的基本電費、售電量、營運及資本開支，供行政會議審批。

電費檢討每年進行，港燈會按當年及來年的預測售電量，經營成本及燃料價格等因素，向政府提交建議。在進行電費檢討時，如建議的基本電費，較已獲批的發展計劃內該年度的預測基本電費超出5%，該年度的基本電費調整須獲行政會議進一步審批。電費檢討結果會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公佈，公司亦擬備文件向議員詳細介紹，文件可在[立法會網頁](#)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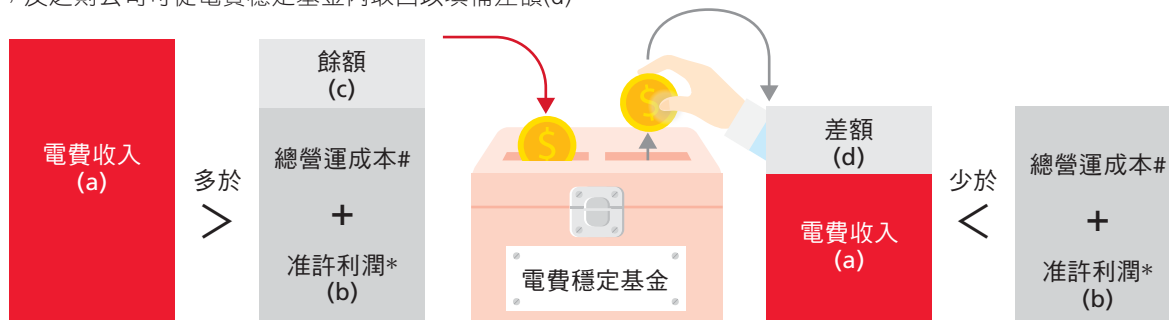
3.3. 電費穩定基金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須設立電費穩定基金，目的是累積及提供資金，以在合適的情況下調低電費的加幅或令電費下調。每年，如電費收入超過營運成本總額、准許利潤（經若干調整後）及管制計劃課稅的總和，超出之金額將撥至電費穩定基金，待日後有需要時使用。

相反，如金額不足，港燈可從電費穩定基金中調撥該金額至公司該年度的損益表，惟調撥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不可令基金出現虧損（圖4）。

圖4 – 電費穩定基金

如下圖顯示，如每年電費收入(a)超過總營運成本及准許利潤的總和(b)，公司須將多出的餘額(c)撥入電費穩定基金內；反之則公司可從電費穩定基金內取回以填補差額(d)。



總營運成本包括燃料成本、營運成本等，並加上管制計劃稅項

* 准許利潤為經若干調整後計算，包括表現獎勵和罰則調整

3.4. 電費類別

港燈現時提供3類電費予不同客戶，分別為「[住宅供電](#)」、「[非住宅供電](#)」與「[最高負荷供電](#)」。

住宅電費分為7個收費級別，非住宅電費則有4個級別。兩個收費類別均採用累進收費，即用電量愈高，每度電的收費愈貴，以鼓勵客戶珍惜用電。

3.5. 2019年電費回調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的准許回報率下調至8%，有助紓緩電費壓力。2019年港燈的基本電費每度電調低7.8仙，由2018年的109.1仙，減至101.3仙。然而，經過2017及2018連續兩年提供大額回扣後，港燈沒有資源在2019年繼續提供同樣的大額回

扣。由於回扣調低，2019年港燈客戶要繳交的淨電費，會由每度電112.5仙回調至120.1仙，高7.6仙，即6.8%。若扣除這項因素影響，2019年淨電費本應較2018年低5.9%。

2019年住宅供電價目表	
用電度數(分段計)	基本電費(仙/度)
最初150度	59.7
以後150度(151-300)	73.6
200度(301-500)	87.5
200度(501-700)	111.1
300度(701-1,000)	125.0
500度(1,001-1,500)	138.9
由1,501度起	152.8

2019年電費調整			
電費組成部份	2018(仙/度)	2019(仙/度)	調整(仙/度)
基本電費	109.1	101.3	-7.8
燃料調整費*	23.4	23.4	不變
本來應付之淨電費	132.5	124.7	-7.8(-5.9%)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4.0	-2.3	+1.7
燃料費特別回扣	-16.0	-2.3	+13.7
計入全部特別回扣之淨電費	112.5	120.1	+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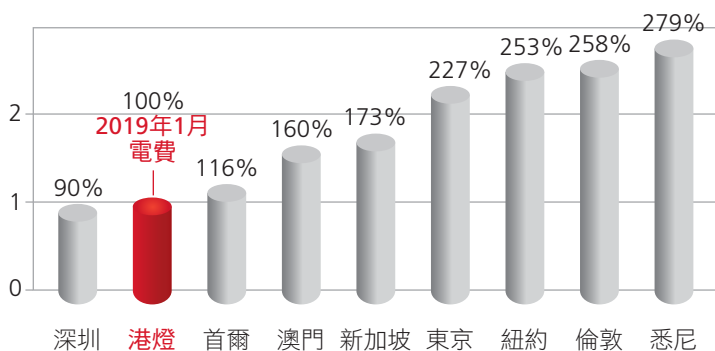
* 燃料調整費 — 「燃料調整費」自2019年起會按月調整，以適時反映發電燃料成本的變動。

3.6. 對比其他城市的電費

港燈致力為客戶提供長期穩定和合理的電費價格。港燈的住宅電費遠低於東京、紐約、倫敦、首爾及新加坡等世界主要城市（圖5）。

圖5 – 住宅電費的比較

住宅電費（港元/度）（2018年11月）



註釋：

比較按住宅用戶每月使用275度電計算，以及依照外地城市2018年11月所公佈的電費及匯率

資料來源：

1. 深圳：深圳供電局有限公司
2. 港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3. 首爾：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4. 澳門：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加坡：SP Group
6. 東京：Tokyo Electric Power Co., Inc
7. 紐約：Consolidated Edison, Inc.
8. 倫敦：EDF Energy
9. 悉尼：EnergyAustralia

3.7. 住戶的電費開支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4/2015年進行的家庭支出調查顯示，香港家庭的電費支出只佔家庭總支出的1.6%，遠低於其他開支如資訊及通訊服務（2.3%）和交通（7.5%）。